

# 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

會址：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.11

電話：(05)5354088

傳真：(05)5332336

E-mail：ylcm@seed.net.tw

聯絡人：方毓涵

受文者：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雲縣中醫超字第115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衛生署101年10月23日發布「全民健康保險相關資料調閱查詢及實地訪查辦法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1年11月02日(101)全聯醫總峰字第1080號函辦理。

理事長陳志超

1000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
權 號 保存年限 101.10.24
收文第1237號

## 行政院衛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 
傳 真：(02)85906032  
聯絡人及電話：黃泰平(02)85906355  
電子郵件信箱：hgbbm@doh.gov.tw


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衛署健保字第1012660250C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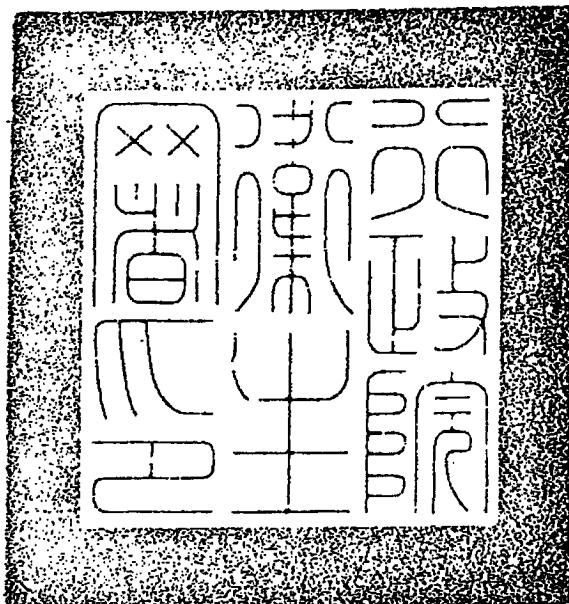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全民健康保險資料調閱與查詢及訪查辦法」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01年10月23日以衛署健保字第1012660250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職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勞工聯盟總會、全國產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、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、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、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、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

副本：

署長 邱文達

# 行政院衛生署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衛署健保字第1012660250號

附件：「全民健康保險資料調閱與查詢及訪查辦法」1份

訂定「全民健康保險資料調閱與查詢及訪查辦法」。

附「全民健康保險資料調閱與查詢及訪查辦法」

## 署長 邱文達

# 全民健康保險資料調閱與查詢及訪查辦法條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全民健康保險法（以下稱本法）第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法第八十條第一項所定文件及有關資料，其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保險對象之投保身分、投保金額、薪資所得、保險費繳納及醫療利用情形之相關資料。
- 二、投保單位、扣費義務人、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全民健康保險（以下稱本保險）業務之相關帳冊、簿據、名冊及書表。
- 三、扣費義務人依法扣取之補充保險費等資料。
- 四、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保有之保險對象病歷、處方箋及診療紀錄。
- 五、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醫療費用成本、保險對象自費項目與收費明細表、各類醫事人員出勤紀錄與服務輪值資料、醫療儀器與各類病床配置資料及保險病床使用情形統計。
- 六、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購買本保險給付藥物之品項、價格、數量、憑證及契約等交易相關資料。
- 七、其他與本保險業務相關之文件、資料。

第三條 主管機關或保險人請保險對象、投保單位、扣費義務人或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供文件或資料時，應以公文載明法規依據、事由、文件或資料名稱項目。案情單純或有急迫之情形時，並得將公文以傳真之方式通知對方，由對方指派之專人接受電話查詢。

前項電話查詢，受訪者認為有必要時，並得於三日內另行提供書面資料。

第四條 主管機關或保險人前往投保單位、保險醫事服務機構、扣費義務人或保險對象所在處所執行訪查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事前先以公文通知。但為避免事證滅失、串供或其他急迫之情形時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主動出示訪查證及服務機關證明文件，並應說明訪查目的。但對檢舉案件，不得透露案源。
- 三、所採取之方法應符合誠實信用及比例原則，不得逾越訪查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讓受訪者有充分陳述之機會。

四、詳實製作訪談紀錄，由受訪者檢閱後簽名、蓋章或按捺指印。

第五條 訪查得視需要，邀請相關專業人員陪同、現場錄音、照相、錄影或調閱、複製第二條規定之文件或有關資料。

第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